

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政局
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

文件

红财建发〔2019〕83号

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应急管理局
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及
州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金平县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冬春求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建〔2019〕41号）及州政府批示，现将2019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70万元，州级安排2019年灾害应急预备金资金30万元，共计100万元下达你局，专项用于金平县“6.24”山洪泥石流，“7.24”山体滑坡灾害救助，此款列

入 2019 年“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”预算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1301，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

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冬春求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建〔2019〕41 号）共下达我州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 120 万元，其中（红财建发〔2019〕18 号）已下达资金 50 万元，此次下达 70 万元，截止目前（云财建〔2019〕41 号）以全部下达。

请你县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受灾地区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 年省州两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云南省财政厅，云南省应急管理厅，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红河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2 日印发

2019年省州两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预算资金安排	100万元（其中省级70万元、州级30万元）	说明	划转方式	项目级次
项目年度目标	依据金平县“6.24”山洪泥石流“7.24”山体滑坡灾害情况和现行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政策规定，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，支持受灾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解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问题。	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及数据来源		项目拆分	州对下
项目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金平县补助资金数量	100万元	选取金平县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系统中的数据，主要依据受灾人口、农作物受灾面积和灾区群众自救能力和县市财政保障能力”等综合性平衡条件，适当对少数民族、边疆地区倾斜。			
		质量指标	确保受困难困难人口“六有”保障到位	100%	依据受灾地区统计的辖区内受灾人口，由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应急保障措施给予基本生活保障。			
		时效指标	按文件要求时限内下达	15天内下达	州级财政、应急部门按现行财政性资金下达时限下达。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因灾灾言损	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	确保受灾群众生活安全，最大可能保障社会稳定。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抗旱救灾能力	抗旱救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	通过救灾资金补助和完善各项应急措施，进一步提高受灾地区抗旱救灾减灾能力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灾区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	灾区生活生产秩序正常	通过救灾资金补助和完善各项应急措施，灾区生活生产秩序正常，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逐步提升。		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 以上	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	